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17號

原告 保證責任彰化縣綠純有機蔬果生產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曾榆凱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榮企業有限公司間確認租賃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原告起訴主張確認被告所有座落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○0○00○0地號等土地上，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棟次13號有租賃關係存在。惟依卷內資料，尚難估算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繼續使用租賃物，因而可取得之客觀價值為何？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屬不能核定，標的價額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能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將駁回其訴。提出彰化縣溪州鄉舊眉段81-1、81-2、81-6、81-9、81-12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